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完善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政策举措，在总结该计划十余年实践成效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我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拟制了《关于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为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信函请寄至：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编：610041；

2.电子邮箱：scsjytzjc02@163.com。

附件： 《关于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教育厅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关于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09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以下简称“9+3”计划）成效显著，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民族地区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和普遍欢迎。为顺应时代所需、发展所求、群众所盼，创新推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帮助涉藏州县、大小凉山彝区县青少年接受更优质量更加适合的职业教育，把“9+3”计划这项惠民工程办实办好，结合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将“9+3”计划作为支持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模式，不断培养新技术新技能新型人才，为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长治久安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同推进**。健全以各级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的“9+3”计划管理体制，发挥中央、省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统筹推动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到职责分明，协调配合，共同做好“9+3”计划的落实落地工作。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化理想信念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人文素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坚持精准施策，常态管理。**充分发挥内地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作用，积极引导民族地区学生到内地接受优质中职教育。遵循教育培养和人才成长规律，将“9+3”工作纳入学校常规管理。推动“9+3”资助政策精准投放，加大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以下简称 “特困生”）资助力度。

**——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推动“9+3”计划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生态旅游业等相关优势特色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

**（三）目标任务。**继续在32个涉藏州县和13个大小凉山彝区县实施“9+3”计划。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改善招生、培养、升学、就业、资助等系列政策，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就读中职的比例达到50%以上，义务教育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9+3”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培养大量技能人才，为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举措

**（四）扩大招生学校及专业。**巩固扩大“9+3”计划实施学校，在“十四五”期间原则上原有招生学校和专业不减、计划不降，按需增加、鼓励扩大。新增“9+3”招生学校及专业为省内获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学校、省级名校、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和名专业的中职学校。招收“9+3”学生的专业，须为各校优势骨干专业，原则上主要安排服务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专业。教育厅确定具有内地“9+3”招生资质的学校、专业和招生区域。

**（五）加强招生管理。**“9+3”计划招生纳入全省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省级不统一下达“9+3”招生计划，不作计划名额限制。三州及乐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实际制定招生办法，按现行中职招生政策组织招生录取，对学生志愿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专业进行择优录取，根据学生志愿服从调配情况在其他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和专业进行调剂录取。三州及乐山市招生考试机构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录取结果，并按要求向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9+3”招生管理，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严禁未经省确定的“9+3”招生学校及专业违规开展“9+3”招生，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并严肃问责。三州及乐山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招生综合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并准确解读“9+3”招生政策，积极引导学生特别是“特困生”到内地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

**（六）加强培养管理。**将“9+3”工作纳入各地各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对“9+3”学校的指导、培训、督导、评价等工作。各校要根据学生特点切实加强管理，努力提升培养质量，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和学生成长成才，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使“9+3”学生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三州及乐山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调整“9+3”驻蓉联络组、派驻内地“9+3”学校管理干部和教师的管理办法,从2021年起省级财政不再安排三州及乐山市“9+3”驻蓉联络组的工作经费。

**（七）完善升学政策。**深入实施面向“9+3”学生的高职单招政策，涉藏州县和大小凉山彝区县“9+3”毕业生继续深造就读高等职业学校录取率稳定不变，将“9+3”高职单招命题、报名、填报志愿、考试等纳入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办法，招录优秀“9+3”毕业生到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就读，提升“9+3”学生的学历层次和文化技能水平。

**（八）促进就业创业。**遵循“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9+3”学生统一执行中职学生就业促进政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招生学校准确理解政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组织适合的就业岗位，努力促进学生实现就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免费为“9+3”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开展就业帮扶；对符合相应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

**（九）实施精准资助。**现有“9+3”在校学生按原资助政策执行，直至中职阶段毕业。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对新入学的内地“9+3”学生，在按规定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一、二年级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政策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一定生活费补助，其中：“特困生”一、二年级每生每年2500元、三年级每生每年2250元，非“特困生”一、二年级每生每年1000元、三年级每生每年1500元。“9+3”学生其他资助项目、补助标准和经费渠道保持不变。鼓励相关市（州）、县（市、区）和“9+3”学校统筹经费加大对“9+3”学生的资助力度。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9+3”计划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将“9+3”计划作为本地区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各职能部门精心组织、形成合力，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管理、指导、督促等各项工作。要健全目标管理、督导检查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把 “9+3”计划办成群众得实惠、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十一）加强经费保障。**强化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对“9+3”学校奖补支持力度，切实保障“9+3”计划实施。要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足用好乡村振兴帮扶县扶持政策，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全面改善民族地区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并逐步达到国家标准。继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对涉藏州县、大小凉山彝区县规模较大、办学效益较好、办学条件又未达标的中职学校予以倾斜支持。

**（十二）加强人才培养。**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办学方向，围绕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为学生升学、就业创造更多的机会。坚持从民族地区学生实际出发，创新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实行分层分类、因材施教。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遵纪守法、文明行为、感恩励志教育，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